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llp.com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CAC专字[2026]2158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南高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高速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海南高速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南高速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海南高速披露营业收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26]168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5,189.34	6,4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3.29	6,1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9.69	1,480.60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65,718.25	23,275.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162.15	4,048.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5%	17.3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93.68	1,192.12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968.47	2,856.45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162.15	4,048.5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1,556.10	19,227.18

注1：2025年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3,302.5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891.15万元。

注2：2024年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707.10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161.82万元。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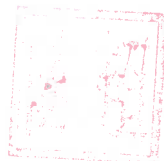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泰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小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峰;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王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1
 Date of birth: 1970-01-01
 工作单位: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981197001010013
 Member ID of CPA: 310981197001010013
 执业证书号: 310981197001010013
 Certificate Number: 31098119700101001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2
 2013
 201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档案
 Register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姓名: 王强
 Name: 王强

工作单位: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原因: 转所
 Reason for change: 转所

原工作单位: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 unit: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新工作单位: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New work unit: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Change date: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王强
 CPA: 王强

盖章: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Seal of the member's former CPA

2017年12月15日

NOTE:
 1. When receiving the CPAs, shall draw for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keep it for recor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erious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and 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of CPAs when in CPA's major working uni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PA's re-issuance per announcement of law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0
 201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Passed

2010
 20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及亲属

男
1972-1-23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281197201332011



姓名: 夏峰
ID No: 220100101420



姓名: 夏峰
ID No: 220100101420

此证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到期前须向发证机构申请换领。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101420
批准
Approved
2017-1-23
日期
Date of issue

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leave to former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join to new firm



接受,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8.10.21
输入: 中审国际注册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前, 应当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